

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综〔2024〕127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成性，按照预算管理规定，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伊州财综〔2024〕25号)，现给你单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，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

一、此项资金下达后，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，专项列入直达资金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自治区直达资金”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该项资金使用时，按用途分别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“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”、“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”科目。

三、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接到下达资金通知后，按程序将经县财政确认后的绩效目标。

四、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等工作 and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拨付表

2、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件1:

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 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 效管理
1	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	160000	02 自治区直 达资金	老旧小区改造	是
2	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	150000	02 自治区直 达资金	保障性租赁住房	是
合计			310000			

附件 2-1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自治区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自治区直达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具体实施单位	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6 万元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16 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改善老旧小区的人居环境，完善老旧小区的交通、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，提高居民的居住生活舒适度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>=8.37 万平方米
			改造楼栋数	>=46 栋
			改造小区	>=26 个
			改造户数	>=883 户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=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>=90%	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自治区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自治区直达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具体实施单位	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5 万元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15 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为满足霍城县居民住房需求和新市民、新青年、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需求, 促进霍城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, 通过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 套, 满足本地区新就业务工人员住房需求, 促进本地区积极发展和城市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	≥ 200 套
		质量指标	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	$= 100\%$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$= 100\%$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$\leq 100\%$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人数占应保人数比例	$\geq 80\%$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	$\geq 90\%$	